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類

第

項

第

日

第

13114

號

次

本

擬定

本府

民政廳

長

程

序

春季

地視

視

中

華

民

國

1940

1

1942

年

月

日

起

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二子

建設廳

亮記代印

到呈

文書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廿五 收到

呈 第一

閱 保存查

湖北省政府

事由：為擬定本府民政廳長春季巡視程序，分令知照由

# 令建設廳

省六三特字第一七五三號

案查前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渝民字第一九三一號令開：查各省民政廳長對於地方行政，負有督導指導之責，自當躬親出巡考察，以為興革之依據。按照部頒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規定，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又第三條規定，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中以抽查方法臨時規定。又第十三條規定，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現值抗戰時期，地方政務急待推行，尤應考察周詳，以期改善而資振刷。除咨各省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遵照章制定巡視程序，按期出巡。所屬各縣中切實考察，並將所定巡視程序及出巡情形隨時報查，以備考核。為要。等因。當經擬定分區巡視辦法，咨准渝民字第二六五四號咨復備案。在案。茲經擬具本府民政廳長春季巡視程序，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次談話會決議通過。除咨部備案外，並分行抄發原巡視程序，及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長春季巡視程序一份。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貳拾

代理主席 嚴立三

蓋印黃家森 校對章子通

建字第 5805 號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長春壽巡視程序

一、本程序係照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二、民政廳長及依前巡視章程第三條省政府所指定委員出巡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前本程序辦理

三、恩施建始巴東利川咸豐來鳳宣恩鶴峰等八縣由民政廳長巡視  
四、宜昌宜都長陽五峰歸鄉興山當陽遠安江陵荊門松滋枝江公安石首沔陽監利漢川漢陽天門潛江等二十縣由省政府委員兼宜昌行署主任巡視

五、襄陽襄陽南漳宜城穀城光化保康鄭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等十三縣由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巡視

六、本省第一二三四各縣巡視事宜由省政府委員兼鄂東行署主任照章辦理並自行訂定巡視辦法函送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查核

七、巡視各縣順序及日期由民政廳長及出巡委員臨時定之

八、廳長及委員巡視時應奉閱民政廳重要職員視察但省政府委員兼鄂東行署主任巡視時不在此限

九、廳長及委員應行視察事項依前巡視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分別項目如左

1. 編組保甲情形
2. 查禁烟毒情形
3. 辦理救濟情形
4. 辦理衛生情形
5. 辦理征收情形
6. 辦理交通情形
7. 辦理教育情形
8. 編訓團隊情形
9. 辦理征兵情形
10. 辦理委辦案件

3  
11. 民間生活狀況

12. 鄉里風俗習尚

十、委員巡視時如遇巡視章程第七第八兩條情形應依照同章程第

十四條但書之規定辦理

十一、民政廳長巡視情形應依照巡視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呈報省政府查

核各委員巡視情形並應函送民政廳呈報省政府彙轉

十二、本程序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報請 內政部備案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二十一年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並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途過長，妨碍職務時，得陳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派不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省政府臨時委辦之特種事件。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不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分子時，應按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訟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並須隨時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七條第八兩條情形時應轉報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判發  
面諭  
改正  
謹請  
奉案  
以遵  
以

6  
晚

程寬平謹啟

五七